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国电股份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电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股公司股东尚颀汇融股份，从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 0.0003% 的股份，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重大影响。该情形不会影响招商证券公正履行推荐挂牌职责。

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服务过程中，已根据《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及主办券商内部制度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

2024 年 9 月 12 日，主办券商完成了本项目立项前的利益冲突审查，法律合规部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2025 年 4 月 15 日，主办券商完成了本项目首次申报

前的利益冲突审查，法律合规部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人员与本项目之间、主办券商其他业务和项目与本项目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国电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国电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国电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

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经办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并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 年 4 月，国电股份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申报条件，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部针对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成立了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国电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黄华、陈沥、王俊龙、喻迪、夏玲、刘光虎、郑华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

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国电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7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国电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国电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国电股份发起设立于2016年10月，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166.14万元和203,127.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和98.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暂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同时，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未发生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5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书》，约定招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17.75 万元和 205,45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0.18 万元和 7,581.2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销售能力及各种突发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将对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90%，主要为铜材，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6%、9.72%，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3-5 月期间铜价快速上涨，公司部分订单合同履约期较长、未完全锁定销售订单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受市场竞争影响，成本上升未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等因素导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 家。随着市场监管约束更趋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显现，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

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并且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58.08 万元、89,693.54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冶金、建筑工程等众多领域，产品质量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则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七）产业政策风险

自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系在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之前建成。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目前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实业、实际控制人王磊、王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如、王宇越（回购义务人）与部分投资者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权。如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国电股份实际情况对国电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国电股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国电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国电股份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 8、复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等相关数据；
- 9、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10、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11、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12、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13、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14、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

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4、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6、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9、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国电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国电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国电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国电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25年7月25日